

(出國類別：其他--參加研討會)

亞洲開發銀行(ADB)舉辦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
區域研討會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彭靖(辦事員)

派赴國家/地區：庫克群島拉羅東加

出國期間：107年9月29日至10月7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22日

摘要

金融業經營之良窳影響金融穩定甚鉅，尤其金融業之主體業務－「金流」在國際金融機構間轉移，勢必須有全球的統一標準以規範金融行業與金流移轉。而國際上普遍認定銀行乃防堵不良分子執行洗錢之重要關卡，且國際認定助長犯罪行為之重要驅動力就是金流之處理，故阻斷犯罪相關之金流處理就能有效遏止犯罪行為，犯罪行為的滋長與犯罪金流的處理之間互為充分與必要條件。

所以金融業必須採取比一般上市上櫃公司更為嚴格的審慎監理標準，以落實金融業者的誠信經營與維護金流秩序。近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逐漸成為顯學，為增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人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實務與理論，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與庫克群島金管會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庫克群島拉羅東加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研討會，為期四天，與會者來自庫克群島、東加王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及我國等 5 個經濟體之央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人員共 16 位。

研討會主要目的在增強金融監理機關人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借鏡各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鑑實務、瞭解何謂國家風險評估、資通安全、實地檢查、可疑交易活動與政治性職務人士、新興金融科技與虛擬通貨及風險基礎監理整合等議題。

本報告共柒章，除前言外，第貳章為防制洗錢簡介，第參章打擊資恐概述，第肆章風險分析及法令遵循，第伍章可疑交易活動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陸章虛擬通貨與新興金融科技，最後第柒章提出研討會心得與建議，摘要如次：

一、心得

(一)金融機構宜強化客戶盡職調查(CDD)工作

(二)防制洗錢應注重風險基礎方法(RBA)

(三)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運作良好

二、建議

(一)即時更新新興金融科技之防制洗錢規範

(二)鼓勵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考取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

(三)深化全體國民之防制洗錢觀念

目錄

壹、前言	1
貳、防制洗錢簡介	3
參、打擊資恐概述	8
肆、風險分析及法令遵循	15
伍、可疑交易活動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8
陸、虛擬通貨與新興金融科技	21
柒、心得與建議	28
參考資料	31

表

表 1 各國資金匯集管道	10
表 2 各國資金輸送管道	10
表 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 11 類態樣	11
表 4 風險評等矩陣圖	16
表 5 銀行業之風險要素	16
表 6 KYC 風險等級表	25

壹、前言

金融業的經營建立於社會大眾的高度信任。而此信任乃奠基於業者多年誠信與形象經營的累積，再加上金融監理機關場外監控與實地檢查的執行。在人類經濟活動中，金融業扮演大眾儲蓄投資管道與資金供給者的角色，然而客戶的投機與業者的貪婪，使得金融危機與經濟泡沫的歷史一再重演。簡言之，人類金融發展歷程就是業務蓬勃發展、金融危機發生、修訂監管措施，三階段的循環重演。

然因金融機構間關係緊密與國際化程度高，金融監理議題除探討金融機構規模之大小外，也應處理金融交易過程中之監理程度不足，金融產品高度複雜化及跨國監理等問題。金融市場的自由化及國際化，造成銀行業務愈趨複雜，使得銀行經營風險大為提高，傳統的稽核方法有必要隨之調整，並發展具前瞻性以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方法。

而自工業革命以來，除了有實際生產商品的輕重製造工業外，能賺得利潤的商業模式不離物品流、資金流及資訊流三種。而資金流牽涉較為複雜的金融市場監理，過往大眾較少關注及過問。然近年國際間銀行業陸續出現裁罰案，其中又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件最為受到矚目，故不僅一般大眾、金融機構或涉及防制洗錢之相關從業人員及監理機關人員均應持續因應國際潮流，強化自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知識。

為「完全」杜絕洗錢，必須在處理金流的過程當中，針對每筆交易、每個交易主體、交易對手、關係人等執行交易監控與盡職調查；然倘若切實執行，則幾乎逐筆交易或往來都要花費人力與時間檢視。因此，各國有必要採行以風險為基礎(RBA)之監理方法，並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觀念文化深植於各國金融監理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心中。

一、研討會目的

此次研討會旨在增強金融監理機關人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借鏡各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鑑實務。本研討會為各國監理人員提供評估防制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指引方針，並介紹銀行內部法規遵循計劃、聚焦銀行風險評估的業務、客戶和現有業務風險、交易監控審查、客戶盡職調查認證及核實，以辨認何時採取執法行動，並就實地檢查、可疑交易活動與政治性職務人士深入探討，以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觀念文化能深入於各國金融監理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心中，自國內本身做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工作。

二、研討會過程

為增進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人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實務與理論，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與庫克群島金管會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庫克群島拉羅東加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研討會，為期四天，與會者來自庫克群島、東加王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及我國等 5 個經濟體之央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人員共 16 位。研討會過程如下：

10月1日：上午各國與會者辦理報到（每日上午辦理簽到）並依照排定之組別進入會場，全員到齊後至沙灘拍攝全體照。本次與會者共16位，分成4組，研討會主持人Sue Jeffrey致詞後，隨即開始本次研討會。該日上午主題為防制洗錢工作簡介、打擊資恐導論；下午主題為防制洗錢風險評估程序、金融行動工作組織40項建議之基本概念和定義、國家風險評估和各國於防制洗錢監理議題上面臨的問題及挑戰。

10月2日：本日研討會由Mark McKenzie介紹相互評鑑方法論、講述高風險客戶與盡職調查議題、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並帶領與會者就案例研討進行討論。

10月3日：本日上午由Sue Wong講述可疑交易活動之監控與陳報；下午為虛擬通貨與新興金融科技之監理議題、比特幣及其他虛擬通貨之發展趨勢及各國與

會者分別介紹該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與實際監理情況經驗分享。

10月4日：該日延續各國之經驗分享，並就各國實施國家風險評估或接受相互評鑑之經驗分享進行討論。研討會後與會者需對於本次研討會填寫評估問卷，以電子郵件回傳研討會後勤負責人。

主要講師簡介

1. Mr. Mark McKenzie：曾任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政策研究與統計主席，現任東南亞中央銀行(SEACEN)金融穩定監理及支付清算系統部資深分析師。專注於發展中國家與新興市場之金融法規與監理領域 25 年以上經驗。
2. Ms. Sue Wong：現任澳洲交易報表與分析中心(AUSTRAC)之法遵專家，協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進行互相評鑑。
3. Mr. Heinz Ryan H. Espinosa：菲律賓 BSP 銀行監理暨金融系統整合部門主管。2004 年起於菲律賓中央銀行擔任銀行場外監理主管。

本報告共柒章，除前言外，第貳章為防制洗錢簡介，第參章打擊資恐概述，第肆章風險分析及法令遵循，第伍章可疑交易活動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陸章虛擬通貨與新興金融科技，最後第柒章提出研討會心得與建議。

貳、 防制洗錢簡介

一、洗錢之由來與流程

卡彭(Al Capone)是 1930 年代美國芝加哥的黑幫老大。美國當時經濟大蕭條，實施禁酒令。卡彭犯罪集團靠著釀造與販賣私酒，獲利頗豐。當稅務單位前往查稅時，卡彭為了掩飾製售私酒所獲得的不法利益，聲稱他的大量現金收入是來自他經營的連鎖洗衣店 (laundry shop)。由於洗衣店確實都是小額現金交易，稅務單位難以將卡彭治罪。

「洗錢」(money laundering) 一詞由此而來，意指髒錢漂白。

由於金融交易資訊流通速度增快，科技與通訊發展等之技術進步，使得進入國際銀行體系之”髒錢”數量變得愈加難以估計，亦難以追查其來源。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估計，全球每年洗錢之金額，約占全球 GDP 之 2~5%，相當於 800 億至 2 兆美元規模之譜。

根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分類表示，洗錢步驟基本可分為三大階段：處置(placement stage)、多層化(layering stage)、整合(integration stage)。

首先，在處置階段，犯罪者將犯罪現金，藉由銀行或非傳統金融機構分成好幾筆金額匯給第三者（此處第三者可是人頭帳戶或是空殼公司）。另一種此階段常見的手法為，犯罪者在賭場、珠寶樓、貿易商、股票市場、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將不法所得走私到洗錢天堂。

接著，在多層化階段，犯罪者將現金兌換成旅行支票、債券、股票等，在社會上不停地流通，或利用離岸公司在海外開設人頭戶轉換成其他有價物品，藉由複雜的金融系統洗掉資金來源，躲過監管單位的查證。

最後，整合階段將所有不法所得合法化。犯罪者將最後被清洗的資金混在合法的資金中，轉至合法公司，再藉由投資名義使用合法資金作為部分投資金額，接著再向銀行貸款，用非法金額償還貸款，使執法單位難以追查。

二、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或國內組織簡介

(一)FATF 國際組織與規範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於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

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

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已掌握洗錢威脅之發展。為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2004 年陸續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特別建議共 9 項，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本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予以整併及修正，同時新增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7 個會員(35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及 2 個觀察員(observers)，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頒布之 40 項建議獲得 180 多個國家認可的國際標準，建議內容涉及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為防止洗錢而應採取的措施，其中涵蓋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報告和監督可疑活動、涉及資助恐怖主義、將洗錢定為犯罪、洗錢罪的範圍、擁有最廣泛的上游犯罪（包括證券欺詐）、將責任延伸至法人等。FATF 認為有嚴重防制洗錢缺失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應強化盡職調查措施，評估從缺失中風險升高的成分。

FATF 要求各國間應盡防制洗錢的義務：

- 1.政府機構間應發展和促進打擊洗錢政策。
- 2.在全世界傳達防制洗錢的訊息。
- 3.監督司法管轄區的法規遵循和實施 40 項建議。
- 4.發布有關高風險、非合作管轄區，以及弱勢管轄區的報告或警訊。
- 5.發布其他指引，例如 2009 年提出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報告。

(二)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新修訂 FATF 第 20 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鎖定之義務項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 29 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1.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2.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997 年 2 月成立，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構，目前有 41 個會員，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

1997 年 2 月在泰國曼谷召開之 APG 第 4 次籌備會議，決議以「法律管轄區」(jurisdiction)為會員單位。我自 1998 年 APG 第 1 屆年會加入成為會員，並每年組團參與年會，2010 年我獲邀參加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並於 2011 年起開始捐助該組織提升其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獲 APG 秘書長在公開場合多次表示肯定。我國並於 2018 年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

(四)艾格蒙聯盟(EG)

「艾格蒙聯盟」(EG)於 1995 年在比利時集會成立，旨為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並提供會員國間一個加強防制洗錢相互合作與資訊分享之平台。該組織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組成，我國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負責。目前會員有 155 國，決策模式原則上採共識決，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我國於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並積極參與其年會及各項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會員國互動良好，除擔任「聯絡發展工作小組」(Outreach Working Group, OWG)成員，我國更為越南、柬埔寨、寮國及尼泊爾之入會輔導國，提供相關技術協助。每年我均藉此管道推動與其他會員國簽署雙邊防制洗錢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我國並自 2014 年起同意捐助「訓練工作組」(TWG)與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計畫。

三、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五面向

- (一)機構需指派專責防制洗錢之法遵主管。
- (二)機構應以書面制訂法遵政策及程序。
- (三)將評估風險及抵減之措施書面化。
- (四)持續並定期進行員工防制洗錢法遵訓練計畫。
- (五)至少每 2 年獨立審視防制洗錢之法遵架構。

四、防制洗錢常見之法遵缺失

常見之法遵缺失有：

- (一)未妥善保存交易紀錄。
- (二)防制洗錢政策及程序未與時俱進或未量身訂做。
- (三)未能投入足夠之資源至法遵範疇。
- (四)對現今或過去之客戶之認識客戶作業(Know Your Customers, KYC)或審查程序不夠完備。
- (五)未能執行充分之洗錢風險評估。
- (六)未建立交易監控程序或未臻完備。
- (七)未安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之員工訓練計畫。
- (八)未能及時申報大額交易或可疑活動之交易報告。
- (九)未安排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獨立性測驗。

參、 打擊資恐概述

一、 洗錢與資恐之差異及 FATF 相關建議

洗錢為非法資金透過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手段，轉化為看似合法之資金，一切行為皆為隱匿其資金來源，不予外人得知；而資恐則是將資金用以資助恐怖分子或供予其進行恐怖活動。因此防制洗錢需追查資金來源，打擊資恐則需追查資金去路與用途。

依據 FATF 建議第 5 項，資恐犯罪包含以下 3 項：

- (一)各國應以「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為本，將資助恐怖分子（資恐）罪刑化。
- (二)資恐罪應及於任何合法或非法來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三)被判決資恐罪之自然人，應科以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刑事處罰。

二、 資恐之流程

資助恐怖犯罪簡言之可分為以下3個步驟：

(一)資金匯集(collection)，資金最初始之來源，可能源自合法資金或非法之犯罪行為。

(二)資金輸送(transmission)，犯罪份子透過多次刻意設計之交易活動以隱匿其資金真實來源。

(三)資金運用(use)於恐怖分子之活動或資助其組織發展。

三、資恐資金匯集與輸送之管道

- 資恐資金匯集的管道，可綜合歸納成以下5種資金來源：

(一)源自合法活動之自行籌資行為(self-funding from legitimate sources)；

(二)藉由非營利組織(non profit organizations, NPO)取得資金；

(三)群眾募資或社群媒體(FB, IG etc.)；

(四)犯罪行為(criminal activity)；

(五)正規銀行金融體系或其他合法或非法匯款服務業者。

- 資金輸送管道，有以下4種主要方法：

(一)正規銀行金融體系(use of banking system)；

(二)其他匯款業者(替代匯款業者alternative remittance或貨幣服務業者money service business)；

(三)國際跨境資金移轉(cross border transfer)，如電報匯款；

(四)國際貿易系統(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 資金運用，可分為下列4種用途：

(一)線上支付帳戶(online payment accounts)，如支付寶；

(二)信用卡或貸記卡(credit cards/debit cards)；

(三)數位儲值(funds stored digitally)，如悠遊卡；

(四)慈善機構之捐款(donations to charities)。

2016年，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C)發布東南亞及澳洲資恐風險評估區域研究報告(regional risk assessment on terrorist financing 2016 South East Asia & Australia)。報告中就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6個國家，依其4種資金來源之風險高低，給予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之評等。就合法來源自行籌資而言，各國均高，惟菲律賓較低。

表 1 各國資金匯集管道

資金匯集管道	澳洲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整體風 險評等
合法來源自行籌資	高	高	高	極低	中	高	高
非營利組織	高	高	中	中	低	高	高
社群媒體或 群眾募資	中	高	高	中	低	中	中
犯罪行為	中	高	低	高	低	中	低

資料來源：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C)

在資金輸送方面，各國的跨境資金輸送風險均高，而透過其他匯款業者的風險較低。

表 2 各國資金輸送管道

資金輸送	澳洲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整體風 險評等
跨境資金	高	高	高	高	中	高	高

移轉							
銀行系統	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其他匯款業	高	中	低	中	中	低	低

資料來源：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AUSTRAC)

四、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

以下臚列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 11 類態樣：

表 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 11 類態樣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1.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2.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3.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4.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5.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6.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7.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8.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9.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10.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11.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12.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13.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14.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15.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1.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2.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3.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 4.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三)產品／服務—OBU 類
1.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2.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3.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4.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5.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1.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

符。
2.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3.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4.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5.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6.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7.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8.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9.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1.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2.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3.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4.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1.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2.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
1.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2.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1.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2.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3.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1.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2.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3.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十)資恐類

1.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2.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3.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十一)跨境交易類

1.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2.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3.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4.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研討會投影片。

肆、風險分析及法令遵循

依據 FATF 第 1 項建議－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各國應當辨認、評估並了解一國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風險。各國應基於其對風險的瞭解，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配置資源以執行防制或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措施。

一、防制洗錢評估之風險管理架構5步驟

- (一)建立適當之防制洗錢目標。
- (二)辨識洗錢風險類型來源及控制之。
- (三)風險之控制與評估。
- (四)衡量風險並採取抵減或控制風險之行動。
- (五)即時監控交易行為及提出報告。

洗錢之風險評估應辨認並衡量產品、服務、客戶及地理區域等之風險。內部控制的重點為發展可應用之政策、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產生以風險為基礎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方案 (risk-based AML¹ compliance program)，而方案內容應包含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s)、嚴謹之稽核(audit)、設立法遵主管(compliance officer)及員工教育訓練(training)

二、風險評等矩陣圖

¹ AML 係為“anti-money laundering”之縮寫。

表 4 風險評等矩陣圖

風險要素	法遵風險			法遵風險管理之品質		
	低	中	高	高	滿意	弱
產品及服務	低	中	高	高	滿意	弱
客戶	低	中	高	高	滿意	弱
地理位置	低	中	高	高	滿意	弱

資料來源：研討會投影片

風險評等矩陣圖之說明：

一般而言，「風險要素」可分為產品及服務、客戶及地理位置。而依照各個風險要素，可分別賦予「法遵風險」之高、中、低三種評等。「法遵風險管理之品質」將威脅管控之程度分為高、滿意及弱三個評級條件。金融機構須依據個別個案，詳細分析該案風險之結果並記錄後予以追蹤。

就我國國情，金管會銀行局對銀行業之風險要素可歸納如下：

表 5 銀行業之風險要素

對象	總資產佔 銀行業 比重	弱點面向	問題
本國 銀行	約 66.4%	產品服務	存放款、匯兌、私人銀行、貿易融資、保險箱均為高風險業務
		客戶	來往客戶包括結構複雜的法人

		地域	五大匯款地區包括美、港、英、中及新加坡
		通路	網銀、ATM 等非面對面交易占比 56%
OBU	12%	產品服務	外匯存款、貿易融資、放款、電金轉帳均為高風險服務
		客戶	以境外台商居多，前五大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貝里斯及塞席爾
		通路	網銀等非面對面交易居多
外銀在台分行	6%	產品服務	提供多項能快速移轉資金之服務
		地域	匯款地區可能涉及避稅天堂或受關注國家
		通路	電話、傳真等非面對面交易占比 68.6%
中華郵政	15.6%	產品服務	儲匯業務占比逾 9 成，有多項業務屬高風險，另還有現金袋、郵政禮券等
		客戶	自然人客戶占比超過 97%，且包括地方民代及政府官員

		通路	網路、ATM 及電話等非面對面交易
--	--	----	-------------------

資料來源：金管會

伍、可疑交易活動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FATF 建議第 10.7 項

金融機構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客戶審查，包括：

- (一) 詳細審視在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係與金融機構之客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包括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 藉由檢視既有紀錄，特別是較高風險等級之客戶，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

FATF 建議第 11.1 項

金融機構應留存所有國內、外交易之必要紀錄，且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 5 年。

一、可疑活動之監控及申報

(一) 交易監控方案(transaction monitoring program, TMP)

個別機構在制定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之交易監控方案時，應參考以下風險要素評估之：客戶基本資料、機構提供或客戶進行交易之產品與服務、交易地點及目的地及進行之交易管道。

其中，個別機構應特別關注：應定期評估監控系統與其操作方式、即時處理紅旗警示交易(close alerts)、確保所有交易與服務均受妥善監控、陳報上級管道(escalation procedures)保持暢通並時時補充內外部資源以因應臨時需求。

(二) 監控紅旗指標(monitoring alerts and indicators)

紅旗指標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密切監控高風險客戶與重要性職務人士(PEPs)、交易層層繁複或與常情不符之鉅額交易、無顯著經濟或法律或外交等正當目的之非傳統交易態樣、交易過程或目的地涉及國際組織發布之高風險國家。

監理機關應關注個別機構之交易監控方案重點：審慎衡量高層治理能力、警示交易之管理是否良好、可疑交易陳報上級管道應保持暢通及確保所有產品均納入可疑交易監控範圍。

依據FATF建議第20項：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 可疑活動申報之法令規範

依據澳洲法令規定，對於可疑活動可分為涉及資恐及其他案件。涉及資恐之案件應於24小時內及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而其他案件則於3個營業日內陳報即可。

(四) 場外監理

FATF第26項建議：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各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監理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或監控）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場外監理應定期檢視報告機構之風險圖象，並聽取執法機關之意見。

場外監理行為方法之5步驟：

1. 分析。
2. 選取目標。

- 3.程序進行。
- 4.綜合評估。
- 5.擬定未來策略。

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

FATF 第 40 項建議之第 12 項建議明定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除應採取合理或強化措施執行客戶審查外，並應對後續業務關係有相應的監控作為。依據 FATF 第 40 項建議定義，PEPs 係指具有重要公眾職務(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者，因其地位與影響力(position and influence)而須加以規範，主要是考量其地位可能被濫用。本項建議除適用於金融機構，依照 FATF 第 22 項建議，也適用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與人員。

FATF 第 12 項建議原先僅針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規範，但在 2012 年新的建議中，強制規範擴及「國內」與「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主要是為了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52 條之規範一致，亦即，FATF 第 12 項建議之旨趣並不僅限於防免洗錢犯罪與其特定犯罪，還更廣泛包括反貪與反資恐。

其客戶審查執行三步驟如下：

(一)進行客戶審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在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應就客戶端、交易端（例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習慣、交易目的係為了掩飾真實資金來源）、地理端（例如資金來源與去向或客戶本身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等綜合為風險評估，其中在客戶端風險部分，審查後如認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則應採取相關措施。

(二)判斷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在「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部分，應有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辨識，由於國際規範上一般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屬高風險，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至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則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其風險，採取相應措施與作為(reasonable risk measure)，並須考量相關因素，在低風險情形毋庸執行。

(三)措施

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採取強化措施，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高風險情形者，採取強化補救措施。

陸、 虛擬通貨與新興金融科技

一、比特幣簡介

由於比特幣在臺灣並不被視為法定貨幣，且具有高度匿名、全球流通、手續費低廉等特性，往往易被拿來用作新興金融犯罪或重大刑事犯罪等工具。而新興虛擬通貨所帶來潛藏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高，早已逐漸引起各國政府及司法單位注意。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球肆虐之勒索病毒 WannaCry 造成包括我國在內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地區嚴重之「數位災情」，加害者要求受害個人或機關付予比特幣(Bitcoin)之贖款，否則遭加密之個人或機敏資料將無法還原，損害之鉅讓各國政府及執法機關無不給予高度重視。

虛擬通貨的獨特及新穎，讓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難以面對並管理這種支付工具，各國所採取之應對政策亦有相當大差異，有些國家接受其商業流通，其他國家則嚴苛地或完全地限制其使用。

二、比特幣運作與原理

比特幣是一種新興電子密碼虛擬通貨(crypto-currency)，2009 年由

化名為「中本聰」者提出構想，在點對點和分散式資料庫的平台上開發出比特幣發行、交易和帳戶管理的作業系統，同時間也創造了 50 枚比特幣。比特幣不由任何機關、銀行或政府所發行，又稱「點對點電子現金」。之後由使用者（玩家）以 Mining（俗稱「挖礦」）的方式產生，並使其增值。另因具有高度私密性，不必透過銀行交易，即剔除了交易中間人，但又保留基礎架構讓陌生人可以彼此交易，卻也不易追蹤金流。

2015 年初，Coinbase 20 成為全美首家合法經營比特幣交易服務的公司，亦即美國法規已允許比特幣買賣的合法性。全球第一台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itcoin ATM 21)也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溫哥華正式啟用，讓比特幣持有者可以在其上兌換法定貨幣，使用上更加便利。

比特幣的原始產生方式，全部來自挖礦。當系統「挖」了新的比特幣，這些比特幣將分配給「礦工」們，礦工再予以記錄，並把它們附加到區塊鏈(blockchain)裡，礦工也能得到較多一點的比特幣作為獎勵。依目前挖礦速度，每 1 個小時系統獎勵「礦工」6 次，每次 25 枚比特幣。

另一種取得方式即透過交易平台購買比特幣；反之，也可在交易平台上賣出，換成實際貨幣存入銀行帳戶中。若從使用者端來看比特幣之交易方式，使用者首先需在電腦設備上安裝比特幣錢包(bitcoin wallet)，安裝後將自動產生一組比特幣位址(address)及私密金鑰(private key)，如同電子郵件帳號和密碼之關係。比特幣的交易方式是付款方透過電子設備依據收款方位址將比特幣直接支付對方，交易資料被傳輸到一個「區塊」(block)，當此一交易得到初步確認(confirmation)後，會再連結到前一個區塊，以得到更多確認，一般的交易會得到 6 個區塊

確認，使交易風險獲得最大的控制。

2007 年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financial crisis)後，比特幣等虛擬通貨大量興起，瞭解虛擬通貨之定義及其如何實際操作是相當重要的第一步，使政府官員、執法部門和私營部門有能力分析虛擬通貨可否作為一種新的支付工具和是否具有洗錢與資恐的風險。FATF 亦指出，虛擬通貨的發展是與時俱進，只要其存在的一天，監管機構、執法人員及政府部門就需要面臨隨之而來的挑戰。虛擬通貨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僅牽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議題，還涉及其他監管事宜，包括消費者保護、社會安全、國家稅收、穩健的監管制度以及網絡科技(IT)安全。

英國國家犯罪局(National Crime Agency)更在 2015 年 6 月的報告指出，雖然現在虛擬通貨被應用於犯罪社群所使用的工具上並不普遍，但隨著社會大眾逐漸接受虛擬通貨作為支付工具其中一環時，執法部門可以預期虛擬通貨被傳統犯罪者應用以進行洗錢或購買非法商品及服務而衍生的不法案件數將因而上升。

合法使用虛擬通貨亦有其正面意義，如提高支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國際交易之便利性等，但也可能協助那些無法獲得銀行正規支付服務之族群，提供另類的支付工具。然而，虛擬通貨扮演的關鍵角色亦可能涉及洗錢，即把不法利益轉移到正當生意的合法資產上，此已引起相關學者及國家注意與重視。

三、虛擬通貨潛在的洗錢與資恐的風險

- (一) 虛擬通貨交易具高度匿名性。
- (二) 客戶無法有效的識別和進行身分驗證。
- (三) 允許資金以匿名方式交易（透過無法確認資金來源之虛擬交易平台，

接受現金資助或第三方資助)，如轉帳人與收款人未經適當辨識，即可匿名轉帳；虛擬通貨系統可透過網路進行（包含智慧型手機內裝之應用軟體），並可被用於跨境支付及資金移轉。

(四)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裡，牽涉到數個國家之監管機構和執法單位，其責任的劃分不夠明確。

(五)缺乏一個全球性中央監管機構。

比特幣不具有貨幣屬性之原因：

(一)比特幣並無國家信用支撐，沒有法償性和強制性，因此比特幣的流通範圍是有限的、不穩定的，難以真正發揮流通、支付手段之作用。

(二)比特幣缺乏中央調節機制，容易被過度炒作，導致價格急遽波動，無法成為計價貨幣和流通手段。

(三)比特幣規模存在上限，難以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若比特幣成為貨幣，會導致通貨緊縮，抑制經濟發展。

(四)比特幣具有很強的可替代性，很難固定地充當一般等價物品。

四、新興金融科技之比例性客戶盡職調查與AML措施

(一)比例性客戶之盡職調查

為了重新對客戶的帳戶資料，做全面的檢視和更新，各金融機構將透過電話、郵寄、電郵、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於客戶親臨銀行等6大方式，對客戶個人資料進行更新及確認。而盡職調查結果屬於低風險時，採用簡化盡職調查即可；而高風險時，則須採加強盡職調查。加強盡職調查須請客戶提供較多文件以強化佐證其身分。客戶可區分成三大類，一是高風險客戶，例如帳戶資金來源來自防資恐的國家，或是交易較頻繁或異常者，銀行須「每年」對這些客戶做「詳加了解」。

二是中風險客戶，則是每三年做客戶資料檢視和確認等調查，最後則是低風險客戶，則是每五年做調查。

(二)比例性之防制洗錢措施

下表列示客戶在不同的風險等級，依法令規定須提供不同的身分確認文件(必要資訊)、帳戶每月交易金額之上限以及可適用之服務項目。

表 6 KYC 風險等級表

單位：美元

	必要資訊	帳戶金額 限制	匯入	匯出
第一級 KYC	姓名 手機號碼	每月上限 50,000	每日單一交易 管道金額上限 5000	不適用
第二級 KYC	姓名 手機號碼 生日 地址 國籍 資金來源 照片	每月上限 50,000	每日單一交易 管道金額上限 50,000	每日上限 5,000 每月透過 ATM 或 P2P 總額 10,000
第三級 KYC	當面身分 驗證	每月上限 100,000	每日單一交易 管道金額上限 50,000	每日透過 ATM/P2P 最高金額 20,000/50,000

資料來源：研討會投影片

五、新興金融科技（比特幣、密碼貨幣）對防制洗錢之意涵

（一）發展趨勢

1.所謂的密碼貨幣就是一串數字的組合，可以儲存於包括手機在內的數位貨幣錢包。根據維基百科說明，密碼貨幣是數位貨幣的一種，也稱加密貨幣(英文：Cryptocurrency，密碼學貨幣)，是一種使用密碼學原理來確保交易安全及控制交易單位創造的交易媒介。

其中又以比特幣最為人所知，2008年時，有一位神秘人物叫中本聰（化名），他提出「區塊鏈」概念，這種技術類似大型網路記帳簿，任何人任何時間都可以採用相同的技術標準加入自己的內容，中本聰並在2009年創立了區塊鏈支付系統和虛擬計價工具—比特幣。

任何人皆可以電腦參與比特幣活動，也就是去以複雜計算驗證交易，參加的人稱為礦工，活動稱為挖礦，成功幫忙運算驗證的人就能得到比特幣做獎勵，大家將交易記到到總帳本，解題難度會隨著比特幣的數量增加而提升，但獎勵大約每4年會減半，數量上限為2100萬個，預計2140年全部發放完成。

2.貝萊德投資管理公司CEO—Larry Fink表示比特幣之盛行程度好比涉入洗錢活動程度之指標。

（二）銀行採行之措施

1.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ies)一般而言，可藉由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如交易平台(exchanges)及經紀商(brokers)等將之由法定貨幣(fiat)兌換成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ies)，而此各國主管機關與銀行對於中介機構，應課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作業。

2.虛擬通貨業者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比特幣期貨及比特幣ETF等商業模式，以擴展業務。對於比特幣及區塊鏈技術帶來的機會及風

險，應風險模型之建立及時修正以監視其對於防制洗錢及詐欺之威脅與弱點。

3.依國際對比特幣法令及實務作業，進行持續性監督，並強化監督管理。監督方案包括：

(1)對於比特幣團體進行業務交易之公司客戶、接受比特幣存款之金融機構或中介商提升交易監控層級。

(2)針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間之資金流向強化監督，並時時更新客戶基本資料

(3)各國採行一致的監管標準、加強國際合作，建議各國持續監控虛擬通貨發展。。

4.對已登記或註冊之比特幣交易平台進行造冊管理，藉由名單管理畫，將有助於區分未登記或註冊的平台或中介商，並可強化辨識資金流向與實質受益人。

六、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強化措施介紹

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針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採行法令遵循強化措施(enforcement)之流程：

依據FATF第27.4項建議：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時，依「建議第 35 項」規範給予處罰。包括給予紀律懲戒及金融處罰，諸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許可證等。

而直接成果3.5:監理機關如何證明其採取之作為能有效增進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之法令遵循？

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將法遵之強化措施分為以下步驟：

(一)對金融機構辨識(identify)並確認違規事實

(二)對金融機構違規之靜態風險(static risk)進行評級

風險程度將由違規行為之屬性決定其風險類型：

- 極端風險違規行為：建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估方案、執行客戶識別與確認程序、交易行為全面監控、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高風險違規行為：與通匯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執行盡職調查。

(三)動態風險(dynamic risk)

AUSTRAC以報告提交機構之遵法情形決定違規行為之風險程度：(1)報告提交機構之現今與過去之法令遵循情形。(2)報告提交機構違規行為之導正情形。(3)報告提交機構未妥適遵循法規之後果。

(四)AUSTRAC對金融機構採行之監管措施(determine response)

AUSTRAC之監管措施有以下選項：1.不採行任何行動。2.命金融機構舉辦自發性之法令遵循活動如教育訓練及發布指引(guidance)。3.命令金融機構採行改善措施(prescribed remediation)。4.要求金融機構須有強制性外部稽核及風險評估。5.令其採行法遵強化行動(enforcement action)。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金融機構宜強化客戶盡職調查(CDD)工作

金融機構對客戶之盡職審查是全球打擊洗錢活動、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及詐騙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金融機構於開立帳戶、定期檢閱及因應內外法遵需要時，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進而了解客戶日常與預定之交易活動，若能從源頭理解客戶並做好盡職調查工作，將有助於後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等相關工作。

(二)防制洗錢應注重風險基礎方法(RBA)

洗錢行為無所不在，若要能「完全」防杜洗錢，各國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恐將耗費大量成本，是故防制洗錢應採行「風險基礎方法(RBA)」。**RBA** 係指監理機關依據風險高低採行不同之監理強度，以有效率地分配監理資源。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 **FATF 40** 項建議中之第 1 項「風險評估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亦明白指出，各國應基於其對風險的瞭解，採用 **RBA** 配置資源，以執行防制或降低洗錢/資恐風險之措施。

RBA 應用於主管機關監理金融機構的具體作法為，主管機關可依據場外監控蒐集而來之資訊，對高風險單位增加檢查頻率，並採行強化監理措施。而我國持續精進防制洗錢工作，分別著手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課予防制洗錢的義務，在 **RBA** 之應用下，可有效分配監理資源，亦得以降低洗錢或資恐的風險與其發生之機率。

(三)我國金融監理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運作良好

現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工作涉及許多層面，而主管機關亦眾多，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中，乃以國家為單位衡量整體國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成效，故各監理機關間應就各自主管業務與法令互相合作、分享資訊。

而我國金融相關監理機關如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及中央存保公司等已成立跨部會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此小組不僅定期召開，亦

針對防制洗錢、業務風險及金融檢查缺失等議題進行資訊分享。此外，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另定期召開「外匯業務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聯繫會報」以增進合作及監理資訊交換，這些交流聯繫機制均有助於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工作持續與國際接軌。

二、建議

(一)即時更新新興金融科技之防制洗錢規範

在新興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而尤以虛擬通貨為甚。由於虛擬通貨之高度複雜性、匿名性及易於大規模流通等特性為犯罪集團所青睞，能輕易地用來犯罪、藏匿犯罪所得及洗錢，故主管機關有迫切需要強化虛擬通貨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而我國虛擬通貨產業發展方興未艾，現已納入防制洗錢法規，而未來隨新興金融科技月異日新，往後需時時注意更新法規，使我國洗錢防制的體系更臻完善並與國際監理趨勢接軌。

(二)鼓勵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考取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極度專業之工作，我國這段時間以來戮力準備國家風險評估程序並已完成 APG 之第三輪之相互評鑑，而民間金融機構除培養洗錢專責專業人員，亦可鼓勵相關從業人員考取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以強化自身專業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乃依循當前市場趨勢與金融機構所迫切需要之反洗錢職能標準進行設計，通過認證之反洗錢師將具備分析洗錢與資恐活動手法之能力、了解反洗錢國際標準實務與反洗錢法令遵循制度，並培養反洗錢調查實務之實作能力等。鼓勵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考取國際反洗錢師，可說是降低整體國家與金融機構控管洗錢交易風險最直接且有效之方法。

(三)深化全體國民之防制洗錢觀念

防制洗錢相關議題與工作於今越來越受重視，而我國行政院為因應 APG 於 2018 年的第三輪評鑑，也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防制洗錢辦公室」。

在防制洗錢相關議題愈受國際間重視的趨勢下，國人若欠缺防制洗錢意識與觀念，在日常往來的金融、不動產交易中對於從業人員的詢問與客戶盡職調查視為擾民，將有可能影響評鑑結果，故全體國民均應具備防制洗錢之觀念，自學校教育與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並全力配合政府相關部會政策的宣導與行動，方能躋身金融先進國家之林。

參考資料

1. 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提供投影片資料。
2. 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2017),「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中譯本，10 月。
3. 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2017),「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中譯本，10 月。
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7),「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6 月。
5.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
6. 比特幣台灣網站(<http://www.bitcoin-tw.com/know-bitcoin.html>)。
7.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網站(<https://www.unodc.org/>)。
8. 行政院洗錢辦公室網站(<http://www.amlo.moj.gov.tw/mp8004.html>)。

9. 法務部調查局防制洗錢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
10. 王任翔(2018)，「防制洗錢法－銀行業實務挑戰」，3月。
11. 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網頁(2018)「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首部發表會」，5月。
12.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2018)，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5月。
13. 劉萬基(2018)，「參加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10月。